

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5号），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96.6667万股，并于2024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和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温贝贝先生、张一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金公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温贝贝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有研新材定增、嘉泽新能可转债、国轩高科可转债、湘电集团可交债、湘电股份定增、中国移动 IPO、中国电信 IPO、华天科技收购华羿微电、四川能投集团川投集团新设合并、格力电器收购盾安环境等项目。

张一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财通证券 A 股 IPO、中信建投 A 股 IPO、邮储银行 A 股 IPO、兴业银行 2012 年定增、中国平安 2013 年可转债、兴业银行 2014 年优先股、比亚迪 2016 年定增、春秋航空 2018 年定增、春秋航空 2022 年定增、易华录 2023 年定增等项目。